



108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考訓業務最新法修正法令
及相關案例探討
(學校場次)

報告人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科長陳啟聰

108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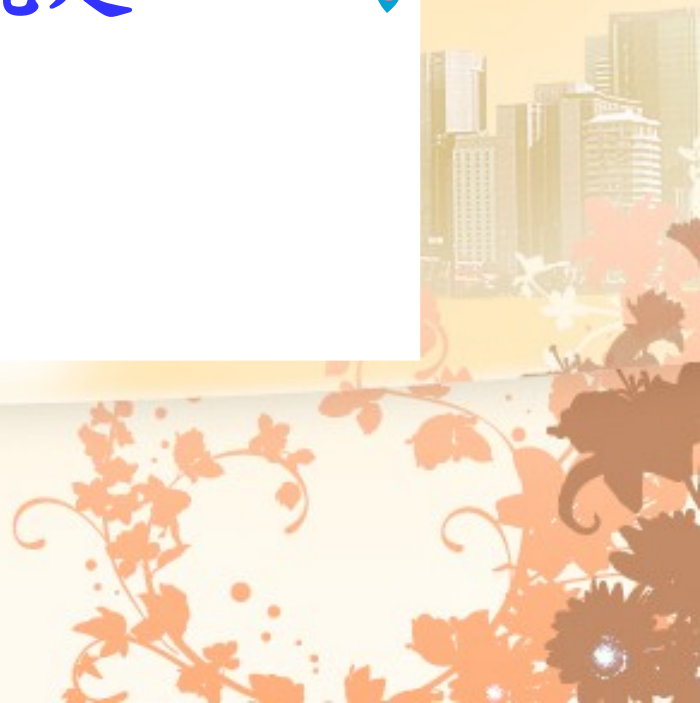




大綱



- 壹、最新法令修正解析
- 貳、問題（延伸）探討
- 參、本府最新修正規定
- 肆、結語







差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重點

- 一、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五日」增加為「七日」
- 二、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三、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各項補休期限修正

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一、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二、依上開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12 大類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項次	類 別
1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2	政務人員年資
3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
4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5	公立訓練、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
6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
7	各機關（構）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

12 大類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項次	類 別
8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9	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
10	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
1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
12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問題
探討





休假

Q1:107 年某鄉公所新任鄉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其交代機關的人事人員，任用本次欲蟬連十連霸失利的鄉民代表甄正好為公所的機要人員，請問：

- (1) 甄員 107 年之休假天數？
- (2) 甄員得併計休假年資之年資為何？



停班停課（災防假）

Q2: 小美於5月10日上午9時分娩，是日適值颱風侵台，其機關所在地的縣政府宣布下午3點起該縣停班停課，試問：小美當日原應請之娩假，機關的人事人員應如何處理？

育嬰留停人員復職後相關假別

Q3: 小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試問：

- (1) 小如復職後，於 107 年 8 月至 11 月各請事假 1 天，機關是否應對其扣薪？
- (2) 小如 107 年得請家庭照顧假之天數為何？
- (3) 小如 107 年復職後休假天數？108 年休假天數？



請假扣薪案例

Q4：林帶鈺係女性公務人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因患疾病陸續請 20 天病假，另林員 1 月至 12 月，如因生理期不適，每月均請 1 日之生理假；又 7 月至 10 月間共請事假 7 日，請問：林員所請事、病假及生理假合計日數，機關是否應予以扣薪？





公傷假

Q5: 某學校同仁郝曉曉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致腿嚴重骨折，學校依規定核給其公傷假。郝員申請於 108 年 4 月 1 日回校上班，學校請郝員檢附診斷證明，方予核准。現郝員因車禍舊傷，仍感身體不適，試問：

- (1) 郝員 108 年 5 月以後可否再請公傷假至醫院看診？
- (2) 又郝員可否再請病假及延長病假？



延長病假

Q6: 某機關同仁花格格因罹患惡性腫瘤需請事、病假及休假去醫院治療，108年5月1日前，其已請畢事、病及休假，惟尚有加班補休30小時，試問：

- (1) 花員進入延長病假前是否應先將加班補休請畢？
- (2) 機關人事人員基於關懷同仁，應提醒花員那些事項？



娩假

Q7: 小倩將於 12 月底前分娩，
她詢問機關的人事同仁可否
不請娩假，直接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小倩會有如此想
法？



家庭照顧假

Q8: 小英因弟弟的新生兒需至衛生所注射疫苗，於是向機關（學校）申請家庭照顧假，對於小英之請假，您身為機關的人事人員，認為是否符合規定？

進行試管嬰兒之人工生殖案例

Q9：同仁 A 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因治療需請病假，擬向機關（學校）以安胎事由申請病假，是否符合規定？

適用勞基法人員之流產假

Q10：機關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同仁，因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試問：

- (1) 機關可否核給流產假？
- (2) 又給假之日數，應如何給薪？



(1) 女性受僱者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一星期及五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惟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勞動基準法而言，該法並無一星期及五日之產假規定，基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求一星期或五日之產假，雇主並無給付薪資之義務，但受僱者為此項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2) 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至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者，產假期間之薪資，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例：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週六為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休息日，週日為例假，勞工每月工資2萬4千元，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萬4千元，該勞工於週一至週日因普通傷病住院，並申請週一至週五普通傷病假5日。



因公涉訟輔助





因公涉訟輔助審核程序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重點

- 一、鑑於實務上仍有公務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配合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定義該條項「輔助」一詞含括服務機關主動為公務人員延聘，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6 條至第 8 條）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重點

(續)

- 三、現（離）職機關首長之涉訟輔助，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發給（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
- 四、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並指派適當人員審議涉訟輔助案件（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五、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並配合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將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修正為 10 年（修正條文第 13 條）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重點 (續)

六、增列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不起訴處分者，不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修正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後，於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重新申請涉訟輔助；修正生效前已具重新申請事由之公務人員且尚未屆滿 5 年期間者，於修正生效後 3 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重點

(續)

七、服務機關對已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後，以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至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經懲戒判決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公務人員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應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修正條文第 16 條）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重點 (續)

- 八、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服務機關請求涉訟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6 條）
- 九、配合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刪除教育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又基於文武分治制度及現行各種人事法規規範之對象，多未包括軍職人員，爰刪除軍職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 19 條）

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重點 (續)

- 十、民選地方行政（立法）機關首長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委辦機關發給（修正條文第 20 條）
- 十一、增訂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處理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21 條）



問題
探討





Q1: 教師李師因 108 年 3 月涉性騷擾事件，學校性平會認定其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事且情節重大，經教評會決議「解聘」，學校並於同年 5 月報府核准，李師因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訴願未果，繼而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 (1) 學校校長得否申請因公涉訟輔助？
- (2) 李師 107 學年度應如何辦理考核？

Q2: 天才學校採購一批教學器材，廠商 A 依交貨期限交貨，惟學校認為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不符合學校之要求，將貨品退貨並要求廠商重新再交品質符合規定之貨品，並拒付貨款，廠商因而提起訴訟，要求學校依契約付款，學校因需延聘律師，因報請縣府教育處核予因公涉訟輔助，試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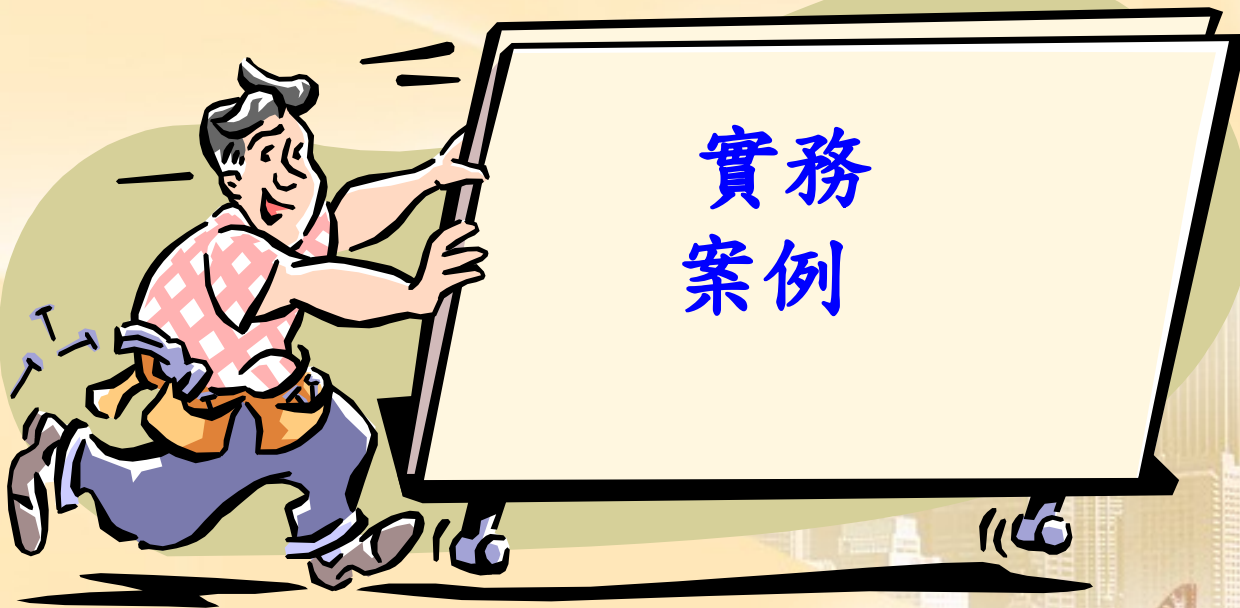
- (1) 縣府應組成因公涉訟審查小組？
- (2) 學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是否符合規定？





實務作業問題

1. 如何判定是否依法執行職務？
2. 機關（學校）未編列經費？
3. 延聘律師人選？
4. 各審級判決結果不一致，如何核定補助？



實務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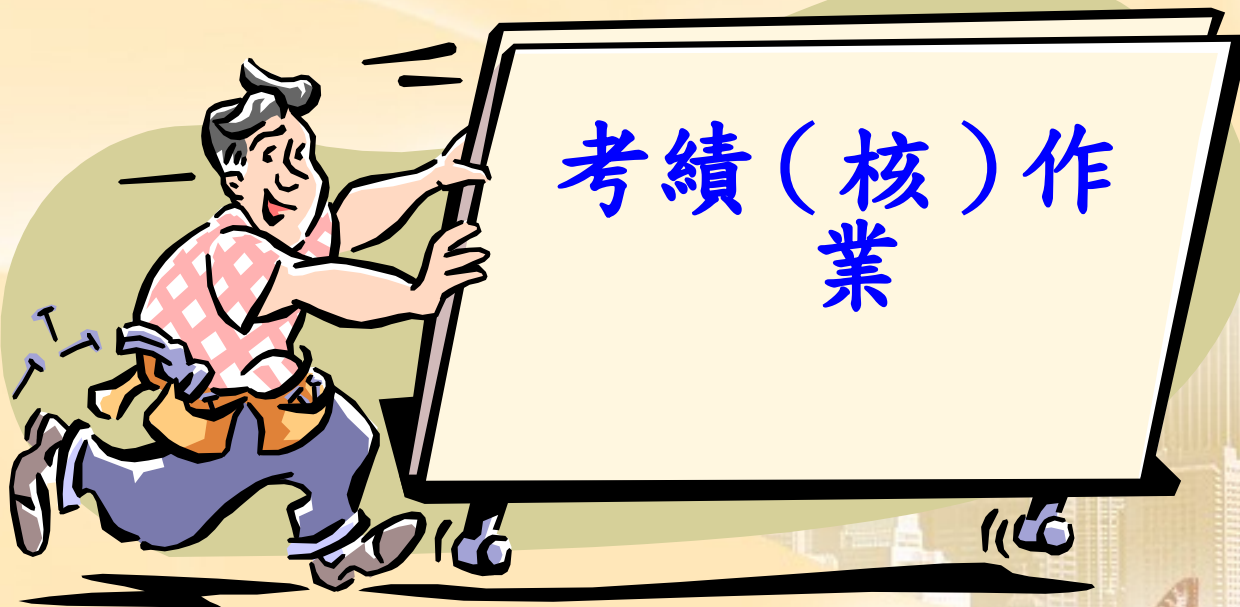


一、民眾賴○○申請社頭鄉○○路○○號土地無妨礙水利證明，本案之主政單位為○○處，經排定於103年6月13日會勘，會勘記錄表結論五點意見略以：「1.……同段○○、○○等2筆地號土地上有果樹及稻作等農作物。2. 本案涉及社頭鄉湳東段○○、○○等2筆地號土地用水人之權益，請申請人（即賴○○）先取得同段○○、○○等2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取得彰化農田水利會改道證明後再向本府申請社頭鄉湳東段○○地號土地無妨礙水利證明。

二、而會勘後賴○○雖取得彰化農田水利會之證明（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開立之證明與事實不符），惟並未取得取得同段○○等2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而係填寫說明書（103.07.16）略以，……惟倘○○、○○地號土地供水，若有爭議願自行負責。本府遂於103年8月22日以府○○字第○○○○號核發賴○○「無妨礙水利證明」。

三、而○○、○○地號土地之公司共有所有權人之一林○○認為本府所核發賴○○「無妨礙水利證明」損害其利益，依法提起訴願（經濟部以其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利害關係人，訴願不受理）、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依「保護規範理論」肯認其為適格之當事人，並以本府所作行政處分確實有瑕疵，依法有違，撤銷訴願決定及本府之行政處分。賴○○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四、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0 月 4 日之通知書，以「貪污治罪條例」之案由，楊○○係屬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楊員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出涉訟輔助申請。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





考績作業注意事項

1. 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避免遺漏或登載錯誤。
2. 各機關評定考績時，對據為考績之具體事實，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並應備置詳載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綜合上開工作等4項及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予以評分。

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續）

3. 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其覆核程序，應依考績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如有辦理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一條鞭人員應循一條鞭系統依權責評擬；各機關單位主管、無隸屬單位之人員，應由機關首長評擬；長官覆核後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等。
4.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資格、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應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考績考列丙等答辯作業

1. 受考人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 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成績考核（考績）作業注意事項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有：

- （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
- （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
- （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
- （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
- （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之判斷餘地」仍得予以撤銷。



酒駕行為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一) 考績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3條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或公務人員聲譽過分；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一，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確實證據情形，一次記一大過。

(二)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 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轉知 1023681986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轉知 所屬機關略以，表甲等列係酒有譽立紀 該函次考不績指之之損本、績 行政績駕，應現考 行考酒檢關表之 對於定各情等為行等有意及 違該節以各為條具旨獎 失條件大為關成一事衡情 職、之或宜辦社覽證量形 涉受確。理會表」其， 及考有以所影所之全覈 弊人具該屬響定情年實 案，體函公甚「形工評 或其事釋務鉅言者作定 符合績者為員如失機效當 轉或符考證雖人，行，績適 知

(銓敘部 108.02.26. 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



考核 案例





再申訴案件

Q：李大忍老師 107 學年度上課時，經巡堂老師數次發現學生聚集、桌上沒有課本，而學生見巡堂老師才回自己座位，課本才拿出來，又學生亦有偷玩電動玩具、看其他書籍等情形。李師學年度內請事、病假 12 日，學校於 107 年 7 月 29 日召開考核會討論初核，學校人事主任於會議中表示，李師學年度請 12 日事、病假，因不符合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能就第 1 款或第 3 款評定，又考核會討論認為李師不符合評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8 目之全部條件，因此，決議將李師評定 4 條第 3 款，試問您認為李師提起申訴之結果？人事人員於考核會之角色為何？



考核
探討





教師體罰事件

1. 如何定義「不當體罰」？
2. 部分學校反映，應訂定於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
3. 又訂於第五條是否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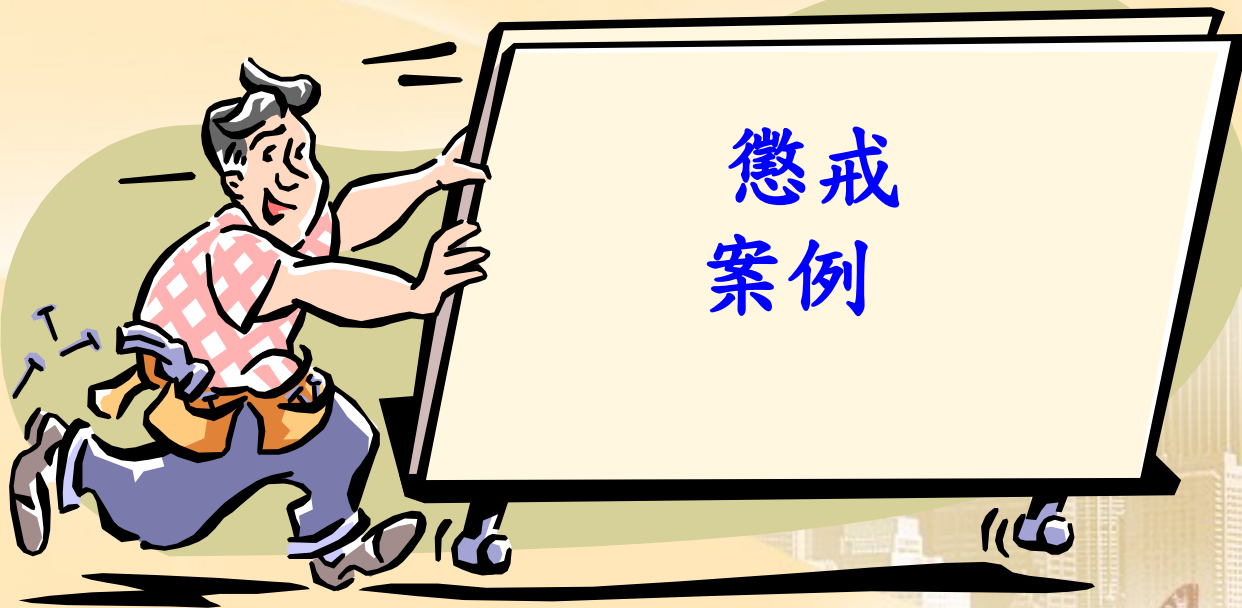
第五條（草案）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懲戒
案例





退休人員之懲戒案件

案件背景：

1. 甲擔任學校教師兼○○主任，於104年8月1日退休。
2. 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03年1月至同年9月間，將其業務上所經手持持有應支付予○○社等廠商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
3. 案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案經主管機關將甲依法移送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判決「降壹級改敘」。

試問：本案之懲戒處分，對甲之退休金是否有影響？



參考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80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81：

公務人員（教職員）依本法（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銓敘部 108.03.19 部退三字第 1084773889 號令）

舊法發生迄今逾 10 年之案件

案件背景：

1. 甲於 88 年 2 月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2. 最高法院於 107 年刑事判決，判決甲有罪確定。
3. 甲於 101 年 9 月已退休在案。
4. 甲服務之機關 A，於甲在職期間均未主動移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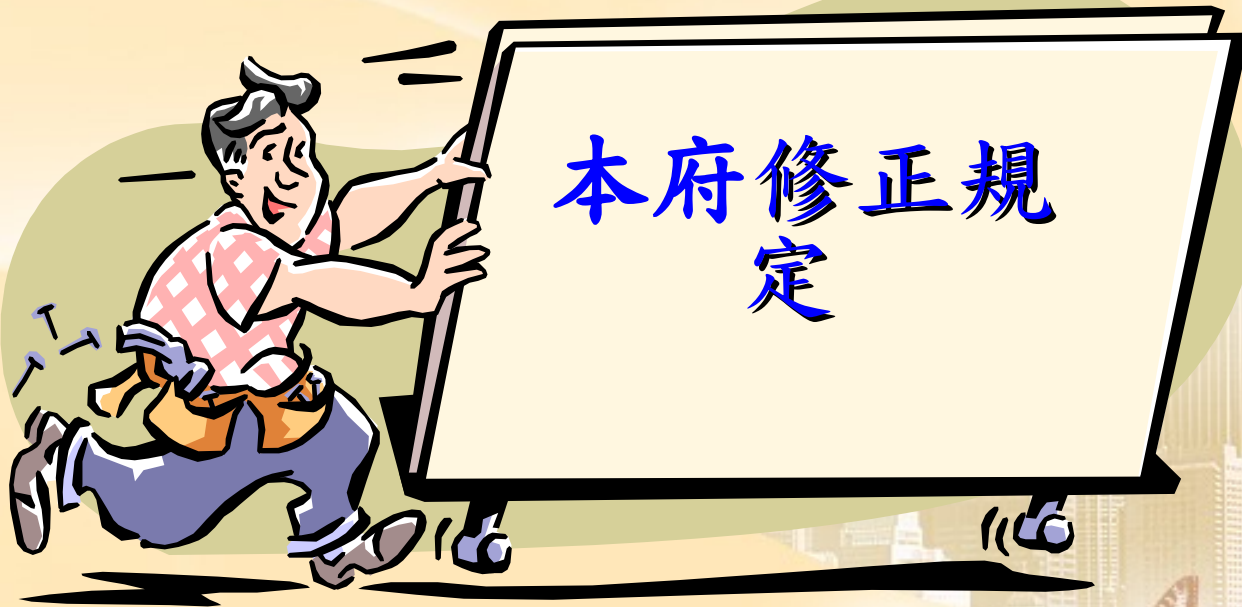
試問：

- (1) 現甲經確決有罪定讞，現 A 機關得否將甲移付懲戒？
- (2) 本案是否已逾懲戒行使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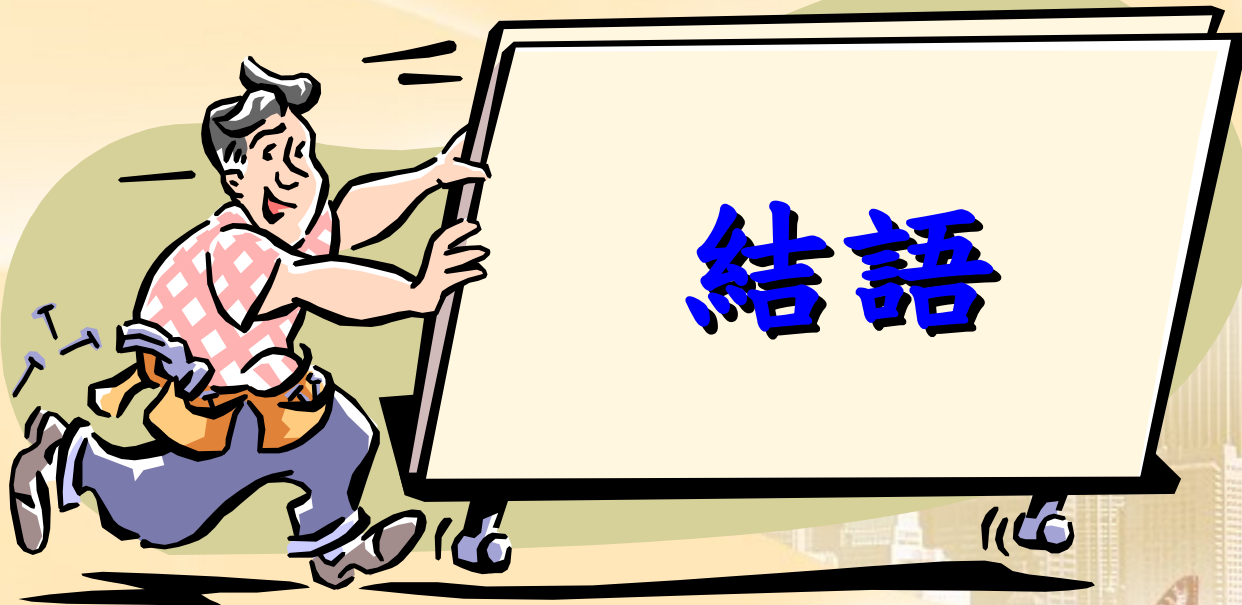
A：

-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2) 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免除職務、撤職、休職等懲戒處分，無追懲時效之規定。
- (3) 修正施行之新法，就違失行為在新法施行前，而新法施行後始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之案件，亦無如刑法第 2 條行為後法律變更，如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自應適用繫屬該會時之新法，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



本府最新修正規定（要點）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 三、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 四、本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五、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李小龍：

我不怕練過一萬種招式的人，
我只怕把一種招式練一萬遍的人。

「 I fear not the man who has
practiced 10000 kicks once , but
I fear the man who has practiced
one kick 10000 times -Bruce Lee
e 」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